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公 佈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13.09(1) 條 及 內 幕 消 息 條 文

建 議 分 拆 太 陽 能 玻 璃 及 相 關 業 務  
並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主 板 獨 立 上 市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啟動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籌備工作。

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會實施，且須視乎資本市場狀況(尤其是可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的裨益)而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一定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如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亦議決重新啟動建議分拆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及相關業務（「**建議分拆**」）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獨立上市**」）的籌備工作。

根據背景資料，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啓動建議分拆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及獨立上市。就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由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的行業前景及資本市場氛圍欠佳，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決定暫停有關交易。

董事尚未就現時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釐定交易架構及相關時間表。董事將與相關專業人士討論具體交易架構及時間表。

建議分拆倘進行，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於適當時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會實施,且須視乎資本市場狀況(尤其是可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的裨益)而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一定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如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